

主日彌撒福音：寶貝和珍珠的比喻

常年期第十七主日（甲年）的福音及釋義

福音（瑪13:44-52）

「『天國好像是藏在地裡的寶貝；人找到了，就把它藏起來，高興地去賣掉他所有的一切，買了那塊地。』

『天國又好像一個尋找完美珍珠的商人；他一找到一顆寶貴的珍珠，就去，賣掉他所有的一切，買了它。』

『天國又好像撒在海裡的網，網羅各種的魚。網一滿了，人就拉上岸來，

坐下，揀好的，放在器皿裡；壞的，扔在外面。在今世的終結時，也將如此：天使要出去，把惡人由義人中分開，把他們扔在火窯裡；在那裡要有哀號和切齒。這一切你們都明白了嗎？』他們說：『是的。』祂就對他們說：『為此，凡成為天國門徒的經師，就好像一個家主，從他的寶庫裡，提出新的和舊的東西。』」

釋義

耶穌將天國比作藏在地裡的寶貝。發現它的人存心似乎並不算正直。他向地主隱瞞了他的發現，然後典當了他所有的財產，好能把那塊地買下來，把寶貝據為己有。縱使這樣，耶穌是想用這個人對擁有這件寶貝的渴望，去彰顯天國巨大的價值。發現這件寶貝應該讓我們滿懷喜悅並堅決地渴望將它據為己有。

真的，基督徒的寶貝（或下一個比喻所指的無價珍珠）正是基督自己，祂賞給我們祂的愛情與友誼，而我們也應該把祂放在我們的喜愛與興趣的首位。聖施禮華就著這個比喻說：「另一個財寶的比喻，你想像那位幸運者找著時，如何歡欣喜悅，艱難的歲月和一切痛苦都已結束，他變賣所有財產而買下那塊田地，他的財寶在那裡，他的心也在那裡。」^[1]他又補充說：「我們的財寶就是基督，我們不在乎丟棄任何阻礙追隨祂的東西。我們的船隻，一旦減少了無用之物的負荷，便可直航到天主愛的避風港。」^[2]

教宗方濟各也將這件田裡的寶貝等同耶穌的愛：「那些認識耶穌、親身遇上祂的人，會被如此多的美好、如此多的真實、如此多的美善所吸引著，而且這一切都在極大的謙卑和單純中。去尋找耶穌，去找到耶穌：這就是那偉大的寶貝！福音讓你們認識真正的耶穌，它讓你們認識活著的耶

耶穌；它在你們的心坎裡說話，以及改變你們的生命。然後，是的，你們會放棄一切。你們實際上可以改變你們的生活方式，又或繼續做你們以前做的事，但你們已經是另一個人了，你們是重生了：你們找到了一件給萬物、甚至是給辛勞、痛苦、死亡的事物賦予意義，賦予味道，賦予光明的東西。」[3]

耶穌也將天國比作一個巨大的漁網，無差別地網羅所有人。到了最後，每個人都面臨一個審判，就像漁夫對捕獲的魚所做的篩選一樣，以丟棄那些不適合的魚。因此，這個比喻隱喻世界末日，隱喻那些能夠最終以其一生的功勞贏得天國的人在此之前接受的最後審判。

撒網的比喻也與寶貝和珍珠的兩個比喻有關。正是因為天國（即基督的大愛）像寶貝或精美的珍珠一樣珍貴，我們將會被要求總結我們今生曾經有多麼熱切地尋找過和熱愛過它：正如

聖施禮華經常敦促那些與他接觸的人說：「願你尋找基督；願你找到基督；願你熱愛基督。」[4]

聖多瑪斯亞奎納教導說：「人所獲得的真福與他的愛德成正比，而不是與任何其他德行成正比。」[5]因此，要「購買」田裡的寶貝或價值連城的珍珠的最佳方法，以及真正使我們成為「好的魚」的方法，就是我們對天主和對世人的愛。我們將來要受到的審判正是基於這一點。聖十字若望寫道：「當黃昏來臨的時候，你會接受的考驗就是愛。你要學會像天主渴望被愛的那樣去愛。」[6]

[1]聖施禮華，《天主之友》，254

[2]同上

[3]教宗方濟各，2014年7月27日三鐘經前的講話

[4]聖施禮華，《道路》，382

[5]聖多瑪斯亞奎納，《論愛德》，

1 · 204

[6]聖十字若望，《光與愛的話語》，

60

Pablo M. Edo

pdf | document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from <https://opusdei.org/zht/gospel/Fu-Yin-Shi-Yi-Bao-Bei-He-Zhen-Zhu-De-Bi-Yu/> (2026年2月22日)